附件1

参加《东瓯遗韵——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（第四辑）》

编辑出版项目比选报名申请书

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：

根据贵单位《关于<东瓯遗韵——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（第四辑）>编辑出版项目比选的公告》，我公司拟参与该项目的比选报名，特此申请。我公司将对本次比选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随本申请书附上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申请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